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关于《九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已就报道内容向相关方询证核实,认为相关报道内容无实质依据。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1、关于"公司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几方其实已经在相互合作"的报道,公司澄清如下:

根据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0月份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以及前期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2019年10月10日,博恒投资与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0月14日,博恒投资与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前述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2、关于媒体提及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等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媒体提及人员")与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猜想,以及前述媒体提及人员、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黄国铭关系的情况猜想,经与相关方询证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检查前期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并向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证,经询证陆尔东与陆尔穗为兄弟关系,陆尔东为公司股东期间与陆尔穗无持股重叠期,不存在与陆尔穗协商一致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前述媒体提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向董事长黄国铭询证,经询证董事长黄国铭父亲不是黄振达,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媒体提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关于媒体报道的"董事会席位和管理层人事或可印证势力格局"的情况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董事黄国铭、杨春龙、许雄,独立董事陈毅龙、田进均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产生,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不存在媒体报道势力格局的情形。

4、关于媒体报道的"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存在密切交集"的情况,公司核实如下:

公司前期已向博恒投资询证,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控制关系,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1】第27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近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九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相关内容涉及你公司部分股东账户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账户间特定关系的质疑。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予以必要核实:

1. 请你公司、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核实,是否与报道涉及的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结合相关股东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5%或股份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情形;同时,结合你公司于2019年10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李强、陆尔东、林昌珍、陈军、刘红(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证并取得相关回复,询证回复情况如下:

陆尔东与陆尔穗为兄弟关系,陆尔东为公司股东期间与陆尔穗无持股重叠期,不存在与陆尔穗协商一致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询证函回复确认情况,结合公司于2019年10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请你公司董事长黄国铭核实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以及陆尔穗、陆尔东、李强、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黄国铭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你公司股票或操纵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向董事长黄国铭询证,董事长回复其父亲不是黄振达,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以及陆尔穗、陆尔东、李强、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丛美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报道中所称股东名册的对外提供情况,结合你公司对股东名册的管理机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泄漏股东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经检查公司股东名册查阅登记表,报道中所称股东名册提供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道涉及股东名册	查阅人员	查阅日期	查阅人员时任职务	查阅原因	查阅方式
20190220名册	周原	20190225	副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531名册	周原	20190605	副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628名册	黄立海　周原	20190701	黄立海:董事长　周原:总经理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731名册	黄立海　周原	20190801	黄立海:董事长　周原:总经理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20190930名册	黄立海	20191010	董事长	履职需求	微信传递

除前述人员,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过前述期间的股东名册。公司严格执行查阅股东名册身份核实及登记备案的管理机制,及时核实查阅人员身份并记录查阅情况,不存在对外泄漏股东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合规学习,加强股东名册管理,杜绝违规传递、违规获取股东名册的情况发生。

4. 请你公司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5.4条的要求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澄清。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及向相关方询证,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无实质依据。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即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0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20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数	合计卖出股数
1	蒲**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31至2021-01-08	10,000.00	41,900.00
2	周*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2-28至2020-12-30	11,200.00	11,200.00
3	荣**	核心骨干员工	2021-02-02	2,000.00	0
4	熊*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9-24至2020-10-20	1,900.00	1,900.00
5	何**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11至2021-01-18	1,600.00	200.00
6	王**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2-29至2021-01-05	600.00	600.00
7	任**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11至2020-09-09	600.00	600.00
8	李*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14至2020-10-19	3,200.00	3,200.00
9	李**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0-09至2021-01-29	2,100.00	2,000.00
10	宋**	核心骨干员工	2021-01-05	100.00	0
11	刘**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2-29至2021-01-11	7,000.00	4,000.00
12	李*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0-14至2021-01-15	400.00	400.00
13	陈*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0-29至2021-01-05	1,800.00	1,800.00
14	李**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06至2021-01-07	2,500.00	6,800.00
15	李**	核心骨干员工	2021-02-02	100.00	0
16	陈**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9-09至2021-02-02	14,600.00	6,400.00
17	魏*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2-16至2021-01-13	100.00	100.00
18	冯**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11至2020-08-12	200.00	200.00
19	张*	核心骨干员工	2020-08-06至2021-01-19	18,500.00	11,000.00
20	李**	核心骨干员工	2020-12-08至2021-01-19	800.00	400.00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赵治亚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2名,代表公司1,045,783,29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936,608,81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04%,其中中小股东共14名,代表公司8,481,674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6人,代表公司109,174,48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71%,其中中小股东共296名,代表公司109,174,489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4,21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3%;反对1,56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091,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98%;反对1,56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29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4,25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3%;反对1,52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13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048%;反对1,52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937%;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044,266,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9%;反对1,46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139,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107%;反对1,46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475%;弃权4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上述四方以下统称"卓尔方")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推进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第一个3%股权转让的同时,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第二个3%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为11,024.94万元(按照中农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的价格计算)。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已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相关决策情况、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挂牌信息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和2021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6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摘牌价格为11,024.94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2,200万元保证金。目前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正在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8月5日

3、住　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1A栋4层

4、法定代表人:闵雪琴

5、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8NN4W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石材的批发兼零售及贸易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施工、服务、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卓尔云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卓尔武汉公司100%股权;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间接持有卓尔云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阎志先生系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卓尔武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卓尔武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卓尔武汉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卓尔武汉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贤丰控股")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近日收到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2020)粤1322民初5897号《民事裁定书》。

关于博罗县园洲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园洲建工")与惠州新能源、深圳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园洲建工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以人民币12,164,563.76元为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于2020年第四季度。

根据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控股子公司本次被申请保全的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土地、房产被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

序号	权证号	产权人	地址	截至2020.12.31账面净值(元)	备注
1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2***号	惠州新能源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土名)	64,581,981.10	轮候查封

二、银行账户被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园洲支行	4405***************467	229.90	冻结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1.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惠州新能源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共计835.43元,对惠州新能源的影响较小,惠州新能源被查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部分权利受限,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2.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公司已决议对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进行解散清算,公司将积极推动清算事项,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算。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惠州新能源被轮候查封的土地、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漆包线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本次惠州新能源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其主要银行账户,也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766,048.5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5%,占公司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2.57%,占公司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0.23%,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3)目前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粤1322民初5897号《民事裁定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26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056,3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056,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9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26,349	99.9577	30,046	0.04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17,899	99.9458	38,496	0.05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026,349	99.9577	30,046	0.04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56,789	99.5063	30,046	0.4937	0	0.0000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	6,048,339	99.3675	38,496	0.6325	0	0.0000
3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56,789	99.5063	30,046	0.49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收到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通知,广西投资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633,357,65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广西投资集团应持续关注国海证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控股地位。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西投资集团及控制企业总体持股比例应不低于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铅冶炼相关资产用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项目设计产能为7万吨/年锡产品,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26日投料试生产(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目前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子项已全部试车完毕,实现生产工艺全流程拉通,产品产量和经济技术指标稳步提升,当前产能水平已达到设计指标的90%。该项目2021年1-2月预计产出产品锡11800吨(产量数据以公司生产统计数据为依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生产和工艺进一步优化,力争尽快全面实现达产达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公告编号:2021-02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1-021),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中个别信息出现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1年2月26日,刘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春红女士已累计减持6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更正后:

截至2021年2月26日,刘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春红女士已累计减持6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原披露公告其他内容不受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 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周长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长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长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周长鸣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长鸣先生通过上海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周长鸣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周长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周长鸣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高静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静薇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高静薇女士简历

高静薇: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总监;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会计总监。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的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林晓萍女士近日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林晓萍女士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并征求监事会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曹翔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非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附件

附件: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

曹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负责人,财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曹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非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曹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林晓萍女士近日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林晓萍女士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监事会提名聘任曹翔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非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位监事审阅曹翔先生简历后认定,曹翔先生拥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了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熟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任曹翔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职事项已经同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审计部负责人曹翔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部分,监事会不作赘述。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架构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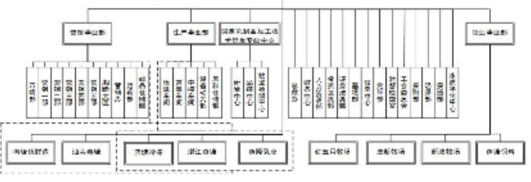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6,494,626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93元/股,成交金额为109,986,458.08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4%。至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信申请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由公司自身提供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授信期限1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公司本次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授信额度在《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0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763,079.03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763,079.0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8,763,079.0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6%,本次解除质押57,2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4,0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1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临2020-008号公告。根据公司2019年度每股转增0.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北京用友科技已质押的4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变为57,2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4,0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2

二、其他情况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